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平审〔2024〕03号

## 关于广东荻赛尔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重工装备零部件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广东荻赛尔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荻赛尔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重工装备零部件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资料收悉。项目位于平远高新区三期科创路8号(E115°51'29.361", N24°31'1.327"),主要生产工艺包括树脂砂再生、混砂、造型制芯、熔炼、浇注、落砂、抛丸、打磨清理、喷漆等。项目总投资3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0万元,占比1.67%。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对每批次原辅材料进行成分分析,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原辅材料、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措施进行建设及运营,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严格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管理工作,并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做好环保验收等工作。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2.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外排；不超过 15.96t/d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较严者后排入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余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回用标准后回用。

3.项目应严格按照规范做好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及时更换活性炭等易损易耗物品。砂处理、抛丸、喷漆工序需在密闭空间，熔炼、浇注工序废气收集率应不低于 99%，喷漆工序废气收集率应不低于 95%，落砂破碎、抛丸、打磨工序废气收集率应不低于 90%，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25m。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和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VOCs 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排放限值。铅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4.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音、消声、减振、布设绿化带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5.一般固体废物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总量控制指标：VOCs 9.2742 t/a。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4 月 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执法股，梅州市新绿环保治理有限公司。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

2024 年 4 月 2 日印发

---